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 年度施政計畫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<一>行政管理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。2. 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之管理、資訊、營繕、環境清潔等事項。3. 檔案業務外包工作。4. 人事管理及查核作業。5. 歲計、會計及統計工作。 |
| <p><二>綜合企劃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統籌本中心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、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管考、提升服務品質、電話禮貌等業務。2. 辦理人民陳情、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。3. 本中心法規、相關制度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。4. 辦理議會聯繫、輿情收集、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。5. 本中心簡介、文宣品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、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。6. 辦理志工招募、培訓、分工、考核、代金發放等管理業務。 |
| <p><三>推廣教育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，協調並整合臺北市家庭教育資源。2. 規劃提供學校多元方案計畫，鼓勵學校會同家長會及結合社區資源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，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與效果。3. 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，每學年正式課程外 4 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活動，並配合家長會舉辦或搭配其他學校行事曆活動。4.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，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針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輔導等服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連結軍、警、消防及企業辦理員工增能課程或家庭日活動；結合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等單位，推展中老年婚姻強化學習活動；連結新移民推廣單位，推展新移民婚姻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管道。 6. 辦理旗艦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『家長學苑』」彰顯家庭教育主軸及行銷「推廣終身教育」策略主題。 7.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，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與社福中心共同提供服務。 8. 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，結合國際家庭日、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，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。 9.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（412-8185）服務，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，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、親子、家庭等議題。 10.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在職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輔導考核，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。 11. 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E化宣導，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/性別教育、倫理/代間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，建置資訊分享平臺，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。 |
| <p><四> 建築及設備</p> | <p>外牆拉皮防水塗料整修工程（委託本府青年局代辦）</p> |